（上接B073版）

本次交易，通过隆圣峰和铁岭隆圣峰的模拟合并报表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与该项转让所占股比的乘积（以累计数计算，并取与成交金额相比的较高值）、资产净额（以累计数计算，并取与成交金额相比的较高值）与该项转让所占股比的乘积，及营业收入与该项转让所占股比的乘积（以累计数计算），占水发燃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50%，即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的自然人股东吴向东、耿泽。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吴向东	中国	210722196******	辽宁省葫芦岛市******
耿泽	中国	152301198**********	内蒙古通辽市**********

（二）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姓名	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经营范围
吴向东	——	——
耿泽	哥大国藤（北京）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物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软件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绘画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日用品、服装、玩具、文具用品、鞋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葫芦岛金海同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中量元素肥料和微量元素肥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葫芦岛金海同盛有机硒农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谷物、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加工、销售；猪、牛、羊、鸡、鸭、鹅饲养、加工、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研发、生产、销售；水溶性肥料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序号	交易标的的名称	类别
1	铁岭隆圣峰51%的股权	股权
2	通辽隆圣峰51%的股权	股权

（二）标的公司概况

1、铁岭隆圣峰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文庆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3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南街六组362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4068322399E
公司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施工建设；车用加气站建设；燃气具销售；天然气输配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铁岭隆圣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吴向东	2,750.00	55.00%
2	宋树新	1,500.00	30.00%
3	耿泽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铁岭隆圣峰股东宋树新已书面放弃优先受让权。

（3）铁岭隆圣峰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1,108.99	11,362.74	11,919.53
负债总额	6,523.53	7,078.57	8,390.96
所有者权益	4,585.46	4,284.17	3,528.57
营业收入	1,107.53	2,536.26	2,452.39
营业利润	280.96	828.57	1,033.81
净利润	282.47	793.74	981.76

以上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JNAA60606），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通辽隆圣峰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向东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2年7月5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福安屯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597345588H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管道储存、配送、销售；燃气设备、燃气具销售；车用气站建设、车用天然气销售；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公司经营）

本次交易前，通辽隆圣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向东	11,000.00	55.00%
宋树新	6,000.00	30.00%
耿泽	3,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通辽隆圣峰股东宋树新已书面放弃优先受让权。

（3）通辽隆圣峰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资产总额	62,236.58	62,590.44	65,112.10
负债总额	46,942.75	48,286.32	51,951.97
所有者权益	15,293.83	14,304.12	13,160.12
营业收入	19,948.38	31,550.68	30,429.51
营业利润	1,223.89	1,577.44	488.90
净利润	1,121.52	1,299.60	548.13

以上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JNAA60605），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4）博王故里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69.37	268.63	269.41
负债总额	699.35	580.34	367.77
所有者权益	-429.97	-311.71	-98.36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18.27	-213.35	-93.79
净利润	-118.27	-213.35	-93.79

以上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JNAA60608），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5）通辽宏泰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资产总额	502.55	275.22	-
负债总额	190.42	-	-
所有者权益	312.13	275.22	-
营业收入	109.06	-	-
营业利润	49.16	-13.65	-
净利润	36.91	-10.28	-

以上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JNAA60607），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6）通辽隆圣峰、宏泰天然气、博王故里作为模拟合并主体，该主体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资产总额	62,797.07	62,825.52	65,344.70
负债总额	47,780.27	48,698.24	52,282.94
所有者权益	15,016.80	14,127.28	13,061.76
营业收入	19,988.94	31,550.68	30,429.51
营业利润	1,154.77	1,350.44	396.11
净利润	1,040.16	1,075.98	454.34

以上数据来源于通辽隆圣峰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该报表未经审计。

（三）以上交易标的公司因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进行贷款融资，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以为前述贷款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除此以外，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正源和信对铁岭隆圣峰、通辽隆圣峰、博王故里、通辽宏泰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铁岭隆圣峰评估报告》，铁岭隆圣峰100%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0,190.00万元；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通辽隆圣峰评估报告》，通辽隆圣峰100%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40,370.00万元；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博王故里评估报告》，博王故里100%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429.49万元；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通辽宏泰评估报告》，通辽宏泰100%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315.88万元。

对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的两个评估对象，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于其他两个评估对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铁岭隆圣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铁岭隆圣峰评估报告》，在交易原则假设、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铁岭隆圣峰100%的股权资产账面价值为11,108.99万元，评估价值为12,736.27万元，评估增值1,627.28万元，增值率14.65%；负债账面价值为6,523.53万元，评估值6,523.53万元，增减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585.46万元，评估值6,212.73万元，增减值1,627.28万元，增值率35.4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铁岭隆圣峰评估报告》，在交易原则假设、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铁岭隆圣峰100%的股权资产账面价值为4,585.46万元，评估值6,212.73万元，增减值1,627.28万元，增值率35.49%。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采用资产基础法，铁岭隆圣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12.73万元，采用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190.00万元，两者相差13,977.27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分析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具体如下：

①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②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方法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高于资产基础法的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经营多年，拥有稳定客户资源，收益较好。收益法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③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从股权收购的角度来，委托人更看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未来资产的获利能力。

综上所述，资产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4）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同上。

（5）通辽隆圣峰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状况的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7,444.07	35,799.80	36,657.00	37,533.00	38,188.60	38,308.60	38,308.60
主营业务成本	13,133.31	25,977.61	26,465.32	26,935.06	27,296.70	27,122.63	27,122.6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5.22	218.36	222.99	227.24	231.44	222.06	222.06
营业利润	2,033.26	5,170.08	5,500.25	5,861.30	6,117.11	6,388.37	4,980.59
利润总额	2,033.26	5,170.08	5,500.25	5,861.30	6,117.11	6,388.37	4,980.59
所得税	510.32	1,302.52	1,385.06	1,475.33	1,539.28	1,607.09	1,245.15
净利润	1,522.95	3,867.56	4,115.19	4,385.98	4,577.83	4,781.27	3,735.45
加：税后利息支出	875.32	1,750.63	1,750.63	1,750.63	1,750.63	1,750.63	1,750.63
减：资本性支出	496.26	1.96	5.97	48.78	7.17	688.35	2,226.63
企业自由现金流	3,139.33	8,515.80	8,687.87	8,923.22	9,159.98	8,465.38	6,074.99

2、通辽隆圣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通辽隆圣峰评估报告》，在交易原则假设、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通辽隆圣峰100%股权的资产账面值62,236.58万元，评估值67,648.22万元，增减值5,411.63万元，增值率8.70%；负债账面价值为46,942.75万元，评估值46,942.75万元，增减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293.83万元，评估值20,705.47万元，增减值5,411.63万元，增值率35.3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通辽隆圣峰评估报告》，在交易原则假设、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通辽隆圣峰的评估值为40,37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叁佰柒拾万元，与账面值15,293.83万元相比增值25,076.17万元，增值率163.96%。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采用资产基础法，通辽隆圣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705.47万元，采用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0,370.00万元，两者相差19,664.53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分析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具体如下：

①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②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方法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高于资产基础法的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经营多年，拥有稳定客户资源，收益较好。收益法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③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从股权收购的角度来，委托人更看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未来资产的获利能力。

综上所述，资产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4）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同上。

（5）通辽隆圣峰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状况的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7,444.07	35,799.80	36,657.00	37,533.00	38,188.60	38,308.60	38,308.60
主营业务成本	13,133.31	25,977.61	26,465.32	26,935.06	27,296.70	27,122.63	27,122.6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5.22	218.36	222.99	227.24	231.44	222.06	222.06
营业利润	2,033.26	5,170.08	5,500.25	5,861.30	6,117.11	6,388.37	4,980.59
利润总额	2,033.26	5,170.08	5,500.25	5,861.30	6,117.11	6,388.37	4,980.59
所得税	510.32	1,302.52	1,385.06	1,475.33	1,539.28	1,607.09	1,245.15
净利润	1,522.95	3,867.56	4,115.19	4,385.98	4,577.83	4,781.27	3,735.45
加：税后利息支出	875.32	1,750.63	1,750.63	1,750.63	1,750.63	1,750.63	1,750.63
减：资本性支出	496.26	1.96	5.97	48.78	7.17	688.35	2,226.63
企业自由现金流	3,139.33	8,515.80	8,687.87	8,923.22	9,159.98	8,465.38	6,074.99

3、博王故里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博王故里评估报告》，在交易原则假设、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博王故里100%的股权资产账面价值为269.37万元，评估269.85万元，增减值0.48万元，增值率0.18%；负债账面价值为699.35万元，评估值699.35万元，增减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9.97万元，评估值-429.49万元，增减值0.48万元，增值率0.11%。

4、通辽宏泰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通辽宏泰评估报告》，在交易原则假设、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通辽宏泰100%的股权资产账面价值为502.55万元，评估值506.30万元，增减值3.75万元，增值率0.75%；负债账面价值为190.42万元，评估值190.42万元，增减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2.13万元，评估值315.88万元，增减值3.75万元，增值率1.20%。

（五）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企业的评估值及经各方友好协商的预估交易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	拟收购股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评估值	净资产评估值（根据收购比例测算）	交易作价	收购方式
铁岭隆圣峰	天然气管道施工建设；天然气输配及批发	51%	资产基础法	6,212.73	3,168.49	10,000.00	现金收购
			收益法	20,190.00	10,296.90		
通辽隆圣峰	天然气管道储存、配送、销售	51%	资产基础法	20,705.47	10,559.79	20,000.00	
			收益法	40,370.00	20,588.70		
博王故里	管道燃气经营	51%	资产基础法	-429.49	-219.04		
通辽宏泰	管道燃气经营	26.01%	资产基础法	315.88	82.16		
小计				60,446.39	30,748.72	30,000.00	

注1：合计中，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采用收益法数据作为评估结果，宏泰天然气与博王故里采用资产基础法数据作为评估结果。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拟签订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水发燃气全资子公司大发新能源与吴向东、耿泽签署《关于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1）：吴向东

乙方2（转让方2）：耿泽

乙方1（转让方1）、乙方2（转让方2）合称为“乙方”或“转让方”。

（二）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通辽隆圣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293.83万元。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通辽隆圣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0,370.00万元。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通辽隆圣峰51%股权转让的最终定价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乙方1向甲方转让的通辽隆圣峰43.35%股权价格为17,000 万元、乙方2向甲方转让的通辽隆圣峰7.65%股权价格为3,000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铁岭隆圣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585.46万元。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铁岭隆圣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190.00万元。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铁岭隆圣峰51%股权转让的最终定价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乙方1向甲方转让的铁岭隆圣峰43.35%股权价格为8,500万元、乙方2向甲方转让的铁岭隆圣峰7.65%股权价格为1,500万元。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甲方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乙方因本次交易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1）本协议生效、标的股权经工商登记过户至甲方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治理结构调整、管理权交接后15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7,000万元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其中向乙方1支付22,500.00万元、向乙方2支付4,500.00万元）；

如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前，通辽隆圣峰对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仍未解除的，则届时甲方可将该担保尚未偿付完毕的债务金额（包括因此发生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从应付与乙方 1 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抵扣并直接支付与债权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或支付至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还款账户以达到解除担保的目的；甲方支付与债权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或支付至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还款账户且已解除担保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尚有余额的，由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余额支付与乙方 1，届时甲方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履行完毕且乙方 1 有权就该担保向被担保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如标的股权经工商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后 30 日内通辽隆圣峰对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担保仍未解除的或甲方仍未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则乙方 1 和乙方 2 均有权要求甲方将已过户的标的股权退还于乙方，甲方需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届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并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标的股权过户成本和费用由乙方 1 承担。各方同意，上述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应优先支付乙方 2。

（2）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预留的保证金，待乙方 1 履行完毕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且在经受让方书面确认本协议“第（七）15.2条”约定的解决方案均按本协议的约定有效执行后，在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

（三）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安排及或有负债承担

1、经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间的损益以甲方或其母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甲乙双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若标的公司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向乙方分配利润，但因通辽隆圣峰收购通辽宏泰天然气有限公司、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导致通辽隆圣峰净资产减少除外），则由乙方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2、在过渡期期间，除为实施本次交易外，转让方承诺应当履行，及/或促使公司采取以下行动：

2.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通用法律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2.2、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现有正式员工及其他形式用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与之有商业联系者继续提供服务；

2.3、保证现有业务组织的完整；

2.4、维持所有经营资产和设备（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如有）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状态；

2.5、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对注册的知识产权（如有）进行维续和更新；

2.6、向甲方提交每年度审计报表，向甲方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公司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经营分析报告，包括业务进展情况、财务情况、人员变化情况及次月计划等。甲方有权在任意时间检查公司的财务记录、设施并要求公司管理层就甲方关注的问题做出说明；

3、在过渡期期间，除为实施本次交易外，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促使或允许公司采取以下任何行为：

3.1、停止经营任何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3.2、变更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3.3、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或发行取得任何类型证券的权利；

3.4、制定与任何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3.5、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清算、兼并、重组或类似行为；

3.6、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3.7、缔结、在任何重大方面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放弃或转让其项下的任何重大权利，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3.8、设立或终止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合作；

3.9、发生任何资本性支出或作出任何将创设或导致有义务做出资本性支出的承诺；

3.10、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3.11、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3.12、改变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3.13、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3.14、启动、中止或终止对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3.15、豁免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任何权利请求；

3.16、解聘或重新聘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7、同意进行上述任何一项。

4、转让方1确认，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故意隐瞒或遗漏的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法律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以及虽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实际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或对公司权益可能有影响的其他事宜。如有或如因交接日前公司的经营或行为在交接日后产生的或有负债，均由转让方1负责处理和承担。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交接日前，未在公司帐册和记录上反映的隐瞒或遗漏的债务（包括税款的缴纳）均由转让方1负责处理和承担，并依法承担相关还款义务。若根据中国法律，客观上该等债务的相关债权人通诉时由公司实际承担，则转让方1应将标的公司实际承担金额及相应利息支付给标的公司。

5、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交接日前，公司对外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甲方书面确认不由公司承接的，均由转让方1负责与相关债务人或债权人协商将债务或债权转移或剥离至转让方1名下，因此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均由转让方1承担。

如因相关法律规定无法办理债权转移或债务剥离手续的，转让方1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或抵押。若根据中国法律，客观上该等债务的相关债权人追诉时由公司实际承担，则转让方1应将公司实际承担金额及相应利息支付给标的公司。

6、各方应自行承担与本协议下股权转让的谈判有关的，以及与本协议的准备、签署和实施有关的其各自的开支、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用律师费、聘用会计师费、聘请资产评估师等费用。各方应按照法律各自负责承担因本协议下股权转让而应由其支付的任何税费。

（四）工商变更登记及交接

1、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及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1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完成公司交接，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交接、管理权交接，以及相应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资料、权属证书、资质证书、政府文件与批复、财务账册、档案资料、劳动合同与社保资料、印章印鉴、各类合同、发票、电子信息、往来商函、证明、对外说明与声明、司法裁判书、行政处罚文件、各种与公司有关的网络注册账号等交接。

3、遵为公司的交接，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委派代表和专业人员，对公司财物逐一进行查验、清点并签字确认。经各方委派代表签署转让资产交接清单。

4、转让方1和受让方约定，对于公司管理权的交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4.1、截至管理权交接日，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交由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后的经营管理团队。

4.2、截至管理权交接日，本协议各方对公司的账目、档案等进行移交。

4.3、截至管理权交接日，各方将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政府核发的各类资质证书、特种经营许可证等与公司经营相关证照进行查验和移交。

4.4、截至管理权交接日，各方对公司的各银行账户及存款进行查核和交割。

5、审计基准日至工商变更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形成的一切现金支出由甲方承担。

6、公司交接完成前的风险（含交接完成前已发生的及因交接完成前事由引起的但在交接完成后发生的风险），以及因转让方违反有关承诺事项导致的风险由转让方1承担；交接完成后非因转让方违反有关承诺事项导致的经营风险由公司承担。

7、公司交接完成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公司交接纪要，对资产交接的时间、参加人、出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或留待解决的问题等作出记录。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

8、在协议签署日至变更登记日前，受让方与公司将对公司全部员工进行审查和评估，并根据公司届时的业务情况和员工的工作能力决定是否留用有关员工，由公司负责完成劳动关系解除及补偿事宜、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五）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

1、鉴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权系根据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资产定价依据，本着保护甲方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过户完成之后，乙方1就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简称为“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向甲方进行业绩承诺。（净利润数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但标的公司理财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基金、股票产生的收益、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收入）可计入前述净利润数，下同）

为免歧义，本协议所称“合计净利润”指通辽隆圣峰与铁岭隆圣峰净利润之和，本协议所称“累计净利润”指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各年度合计净利润累加之和。

2、因通辽隆圣峰与铁岭隆圣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完全相同且通辽隆圣峰与铁岭隆圣峰业务经营相互依存，转让方1和受让方同意将通辽隆圣峰与铁岭隆圣峰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进行合并补偿。

3、转让方 1 和受让方确认，标的公司以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拟实现净利润数进行承诺，2022年度-2024年度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1.8亿元（其中2022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5,500万元、其中2023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6,000万元、其中2024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6,500万元），其中通辽隆圣峰拟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4,000万元、4,400万元、4,700万元，铁岭隆圣峰拟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1,500万元、1,600万元、1,800万元。

4、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度，甲方或其母公司共同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就该等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专项审核报告中单独披露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母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各方同意，乙方1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如因乙方或标的公司不配合甲方或其母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致使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或审计报告无法出具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乙方1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回购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回购协议并完成回购价款及本协议“第（十）2.3条”约定的违约金的支付。

5、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1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6、乙方1应在标的公司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至标的公司银行账户：

如标的公司2022年度或2023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2024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则乙方1应于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相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日内将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需扣除乙方1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与累计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支付至标的公司银行账户。

7、如盈利预测补偿期满，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60%，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为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加计年化8.5%利息（单利）并扣除甲方已取得的分红。

8、各方确定，若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时尚有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的或乙方1对标的公司有应得分红的，甲方有权选择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标的公司银行账户或乙方1应得分红先行用于抵扣现金补偿或继续要求乙方1以现金补足。甲方选择以上述股权转让款或未分配利润抵扣现金补偿的，如全部抵扣后尚有差额部分，由乙方1上述款项划转后5个工作日内补缴支付至标的公司银行账户。

9、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 2 不参与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和回购，乙方 2 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和回购等均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10、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如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盈利预测补偿期满，超过部分的30%（但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甲方支付的交易对价的20%）由标的公司以业绩考核方式对标的公司经营层予以奖励。

盈利预测补偿期结束一年内，如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实际累计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可与甲方协商由甲方以不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价格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具体交易内容以双方届时另行签订的交易协议为准，如双方届时未能协商一致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11、乙方 1 同意，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如乙方 1 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如已解除质押登记或不存在权利受限状态，乙方 1 应于解除质押登记或不存在权利受限状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可质押股权质押与甲方并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以为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提供担保。

乙方1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